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告 施錦霖即貴恩霖餐飲商行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施政宏

被告 容閣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錦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7,23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8,39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1 金。

0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

08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

09 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1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

18 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定儲利率指

19 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

21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4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